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23

202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5
董事會報告書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表	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財務報表附註	7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陽南 (主席)
符捷頻 (行政總裁)
劉寶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
林漢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朱健宏
胡列格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 (主席)
胡列格
孫小年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
林漢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孫小年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
林漢權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胡列格
符捷頻

薪酬委員會

胡列格 (主席)
朱健宏
符捷頻

公司秘書

冼家敏 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陳陽南
冼家敏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12樓
1205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香港法律顧問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huayu.com.hk

股份代號

1823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407,104	409,886	688,452	515,851	532,725
除稅前溢利	39,092	68,496	128,045	99,140	112,345
所得稅	(22,154)	(19,297)	(42,960)	(21,883)	(31,342)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6,938	49,199	85,085	77,257	81,003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溢利， 扣除稅項	342,400	37,715	49,219	-	-
年度溢利	359,338	86,914	134,304	77,257	81,00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9,432	49,028	86,426	65,722	56,73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9,906	37,886	47,878	11,535	24,265
年度溢利	359,338	86,914	134,304	77,257	81,0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249,230	1,955,952	1,908,017	1,784,493	1,828,307
負債總額	125,208	1,152,922	1,189,941	1,096,233	1,206,010
	1,124,022	803,030	718,076	688,260	622,29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03,826	518,168	471,587	518,015	461,32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0,196	284,862	246,489	170,245	160,970
	1,124,022	803,030	718,076	688,260	622,29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呈列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呈列貨幣的變動將追溯應用。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以人民幣重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7所載，由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道岳」）擁有及營運的隨岳高速公路分部先前並未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綜合損益表經已重列，令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別顯示。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未就此重列。

本人謹代表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同寅，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由於COVID-19疫情防控成功以及本地經濟及社會活動復甦，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全年維持其業務水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07,100,000元，較上年度略微下降0.7%。由於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320,300,000元，年度溢利約為人民幣359,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31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我們訂立了一項協議，出售於隨岳高速公路業務中的60%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後，我們已獲得一筆可觀的代價，這將大幅提升我們的現金狀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近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此次出售提供了釋放我們投資的機會。

於出售隨岳高速公路業務後，酒類貿易成為本集團最重要的業務部門之一。即使成功控制了COVID-19疫情，經濟增長疲軟及娛樂活動減少亦對於年內酒類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通過積極的營銷活動及推廣（如品酒活動及推介會），打造華茅酒及習酒燒坊品牌。

除酒類貿易業務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在貴州投資開發基酒生產設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收購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貴州仁懷」）21%的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後，本集團於貴州仁懷持有51%股權，主要從事釀酒及其他有關業務。是次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將其酒類業務拓展至行業上游之機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亦收購華嘉酒業（深圳）有限公司（「華嘉」）28%的股權。華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華嘉目前持有貴州尊朋酒業有限公司（「貴州尊朋」）44.94%的股權，貴州尊朋主要從事基酒的生產及銷售。通過對酒類供應鏈的戰略投資，本集團在酒類貿易業務的基礎上得以進入酒類供應鏈的生產環節。

關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經營收費公路，清平高速公路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定的收入。於COVID-19疫情後，行車量及通行費收入已得到恢復，並於二零二三年度開始恢復正常。該高速公路位於深圳，經濟活動增長率高，其將成為本集團未來主要現金流來源之一。

主席報告

隨著酒類貿易業務的成功，我們同時重視其他有前景的業務機遇。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我們會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此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前景優秀的商業領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股東、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客戶的堅定信任與支持，以及對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往年度的寶貴貢獻，致以最深切的感謝。我們將繼續重新調配我們的工作，在本集團迎來可持續發展及繁榮的未來時，為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二三年，由於採取成功的COVID-19疫情防控措施及本地經濟及社會活動復甦，本集團維持其業務水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07,100,000元及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人民幣16,900,000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新創建」，擁有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道岳」，為本集團擁有60%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40%股權的少數權益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新創建出售其於道岳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5,7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因此，由道岳擁有及經營的隨岳高速公路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07,1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9,900,000元減少約0.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平高速公路一期（「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77,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800,000元增加約13.2%。清平高速公路的行車量約為24,500,000車次，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900,000車次增加約17.2%。行車量於COVID-19疫情後恢復到正常水平。

就酒類銷售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為人民幣329,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1,100,000元減少約3.5%。於本年度，經濟增長疲弱及娛樂活動減少影響了酒類需求。華茅酒仍然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的主要酒類品牌，佔該業務分部總收入約82.9%。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亦銷售其他酒類品牌。

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1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700,000元減少約3.9%。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總收入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28.3%，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有所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69,200,000元，而毛利率約為11.2%。清平高速公路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5%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未來通行費收入的會計估計變動致使與無形資產有關的服務特許權安排單位攤銷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酒類貿易業務的總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2,900,000元，其毛利率約為32.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1.0%，毛利率並無重大波動。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清平高速公路沿途廣告牌的租金收益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指年內錄得的匯兌虧損。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中，有關金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與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有關。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8,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700,000元增加約52.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完成出售事項後付予高級管理層人員的一次性特別花紅及有關清平高速公路的攤銷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5,400,000元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包括廣告費及員工薪金），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00,000元減少約3.1%。該款項主要產生自酒類貿易業務。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0,000元增加約26.7%。該款項主要是用於支付年內就酒類貿易業務提供的短期銀行融資。

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359,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900,000元大幅增加約313.4%。年度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獲得大額收益約人民幣320,3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借貸及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0,0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313,7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205,700,000元）。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任何重大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服務特許權安排有關的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80,200,000元，是指本集團經營清平高速公路及就此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外幣兌換港元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獲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履行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就投資聯營公司未履行的資本承擔金額約為人民幣63,400,000元）。

業務回顧

清平高速公路

於COVID-19疫情後，清平高速公路的行車量恢復正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清平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77,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800,000元增加約13.2%。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行車量為每月約2,000,000車次，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月約1,700,000車次增加約17.6%。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通行費為每輛車約人民幣3.2元，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持平。

酒類貿易

即使成功控制了COVID-19疫情，經濟增長疲軟及娛樂活動減少亦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酒類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錄得酒類貿易收入約人民幣329,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1,100,000元減少約3.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經調整EBITDA亦下降1.4%至約人民幣77,100,000元。

出售道岳60% 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持有道岳40% 股權的少數股東新創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道岳持有的6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5,700,000元（可予調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20,300,000元且已收取一筆可觀的代價，此改善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在中國近期經濟環境不明朗的情況下，出售事項亦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釋放本集團的投資。

特別中期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及之後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更新）向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121港元。特別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支付。

收購貴州仁懷21% 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貴州仁懷21%的股權。總收購成本，包括代價及注資額，為人民幣105,001,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貴州仁懷51%的股權連同本集團擁有30%的股權，貴州仁懷進而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貴州仁懷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貴州仁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釀酒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貴州仁懷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擁有三幅地塊，總佔地面積不少於150,000平方米。該地塊擬開發為一個酒莊和一個綜合運營中心，包括酒類儲存及包裝、辦公室及停車場。上述酒莊及運營中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動工。是次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將其酒類業務拓展至行業上游之機會。

收購華嘉28% 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進一步簽訂補充協議以收購華嘉28%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可予調整）。華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酒類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華嘉目前持有貴州尊朋44.94%的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後，華嘉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該公司業績按權益法併入本集團。

貴州尊朋主要從事基酒（一種生產白酒的常用原料）的生產及銷售，並自二零二零年起進入基酒生產及銷售的初級階段。貴州尊朋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貴州省播州區，總佔地面積約為130,000平方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總共348名（二零二二年：457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及技術人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僱員薪酬作出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59,200,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53,7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除強積金計劃（就香港僱員而言）、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就中國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對僱員表現所作評估，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盡量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二年：無）。

前景

隨著COVID-19疫情的成功防控以及國內經濟及社會活動的恢復，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恢復正常。

就清平高速公路而言，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深圳經濟活動的恢復及增長，行車量及通行費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超過10%。該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的現金來源之一。

另一方面，由於中國的經濟增長疲軟及娛樂活動減少，酒類貿易業務受到影響。該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較上年略微下降。由於華茅酒是中國著名白酒品牌之一，本集團對該業務板塊的未來表現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竭力改善其營銷網絡，提高分銷渠道的效率。未來，本集團將安排更多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如品酒會及推介會。

於變現隨岳高速公路60%的股權後，大量現金流入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該款項將大幅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此外，出售隨岳高速公路將大幅降低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及尤其是在高息率的環境下，增加其可持續性。

為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決定通過投資酒廠、釀酒、倉儲物流、包裝及營運中心，將酒類業務拓展至行業上游。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貴州仁懷21%的股權，本集團合共持有貴州仁懷51%的股權。未來，貴州仁懷將發展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及物流基地。本集團亦有意透過貴州仁懷開發自有品牌的酒類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本集團收購了華嘉28%的股權，而華嘉持有貴州尊朋44.94%的股權。通過對酒類供應鏈的戰略投資，本集團在酒類貿易業務的基礎上得以進入酒類供應鏈的生產環節。

憑藉董事在圓滿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上的成功經驗，及彼等在中國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其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力爭獲取理想的投資回報。根據本策略，本集團可能會於合適機會出現時爭逐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了基建項目外，如有適當機會，本集團亦可考慮繼續發展及擴大酒類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收購釀酒業務。此外，一旦遇上有利機會，本集團亦會考慮將業務拓展至包括其他前景秀麗的商業領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保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因而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採納及改進已於本報告內詳述的多項程序及存檔文件。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集團業務由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訂立業績目標、評估業務表現及監察管理層政策的表現。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已委派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並會對彼等所獲指派的職能進行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負責建立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信該等宗旨、價值觀及策略與本公司文化一致。所有董事均須誠信行事，以身作則，並推動理想的文化，而有關文化於整個組織中灌輸及不斷強化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行為價值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召開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出席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會 附註	股東大會 附註	審核委員會 附註	薪酬委員會 附註	提名委員會 附註
執行董事					
陳陽南	11/1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符捷頻	11/11	3/3	不適用	2/2	2/2
劉寶華	11/11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	4/11	1/3	2/4	不適用	2/2
朱健宏	11/11	3/3	4/4	2/2	不適用
胡列格	11/11	3/3	4/4	2/2	2/2
林漢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7/11	2/3	2/4	0/2	0/2

附註：出席會議次數／召開會議次數

有關最新資訊會定期向所有董事提供，以期能公正明瞭地評估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內容足以讓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及每位董事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與於會議提呈的事項有關的材料。彼等於任何時候均能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當董事提出疑問時，將採取措施以及時及盡可能全面地作出回應。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董事會會議通知至少於14日內向董事發出，董事會程序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相關規則與規例。

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專門技術。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由於有一位女性執行董事劉寶華女士，董事會已實現性別多元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要委任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與外部視野以及富有建設性與知情的意見。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具獨立性。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林漢權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會已清楚界定並批准董事會主席（「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主席陳陽南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確定本公司的策略及實現其目標，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就此主席將確保建立及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確保所有董事及時收到所有相關資料。主席亦將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彼亦負責組織董事會的事務、確保其效率及制定其日常議事日程，但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於回顧年度內，主席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其他董事未有列席的會議以討論本公司業務。

行政總裁符捷頻先生直接掌管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需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就新委任董事而言，彼等已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委任須知。其後，彼等已獲得所需的簡報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妥善理解本公司之業務運作，以及完全清楚其按照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根據細則，於每次股東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退任，但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的委任年期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概無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均應參加持續專業培訓以提高及重溫其知識與技能。此舉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和相關貢獻。董事已得悉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所保留的記錄，董事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接受下列培訓，主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已進行的培訓活動

執行董事

陳陽南	A
符捷頻	A
劉寶華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	A
朱健宏	A及B
胡列格	A
林漢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A及B

附註：

A： 出席簡報會及／或講座

B： 閱讀講座資料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的條件提名及委任候選人，同時擁有提升董事會效率所必需的各方面的適當技能與經驗，以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政策旨在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應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需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候選人的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的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其繼任計劃的其他各項因素及（倘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採納及／或修訂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林漢權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彼自一間具有香港法律諮詢資格的律師事務所獲得關於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擔任董事的規定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身為董事的義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冼家敏先生向主席匯報。其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冼先生已獲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彼亦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法例、 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料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講座／ 簡報會	閱讀資料	出席講座／ 簡報會
冼家敏	✓	✓	✓	✓

董事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為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員會受各自的職權範圍書所管轄，職權範圍書經董事會核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胡列格先生及林漢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取代孫小年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組成。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與聘用條款，以及有關該核數師的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按照適用標準施行審核程序的有效性，進行審議及監察；在開始審核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與申報責任的性質與範圍；制訂與執行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就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匯報、指出並提出建議；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賬目、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檢討本文的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且審閱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確保本集團已採納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及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核職能的報告，以確保其效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胡列格先生、朱健宏先生及符捷頻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列格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透過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成員的僱傭條件；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有關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不會過多；確保並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自行決定其薪酬；以及檢討所有股份獎勵計劃及表現掛鈎薪酬計劃或安排的條款及設計，並監督其實施及管理，以及視情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按彼等的價值、資質及能力而釐定。董事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資料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各執行董事均可享底薪，底薪會按年檢討。另外，各執行董事可按董事會的建議收取酌情花紅，而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並須經薪酬委員會審批。概不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具有績效相關要素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負有董事會所委託責任的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成立，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林漢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取代孫小年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胡列格先生及符捷頻先生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漢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企業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連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須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持續保持高效。於物色適合的合資格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可透過於甄選潛在董事的過程中考慮多個方面以達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統稱「各個方面」）。所有董事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將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各個方面。最終決定將於評估各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後而作出。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提名董事會成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及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人民幣14,000,001元至15,500,000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本集團的現有狀況。然而，上述聲明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當中確認本集團核數師的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前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透過股東通過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方式被免職，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薪酬如下：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2,032
其他專業服務	1,835
總計	3,867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專業意見等專業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識到其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責任，並持續檢討其成效。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特點為一個附有權限及完善政策與程序的明確管理結構，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運作，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護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重大誤報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定期監測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發現及採取的措施，以解決有關差異及識別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經營單位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本公司亦制定識別、評估及管理有關實現其經營目標的重大風險的程序。

日常運作委託予各部門，該等部分對其本身的行為及表現負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系統能夠滿足及處理動態及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

此外，有關披露內部資料的程序已制定以確保所有可能對本公司股價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得到及時評估，並確保本集團任何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所了解的任何重大資訊均得到及時識別、評估，並（如適用）上報予董事會以確定是否需要披露。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關鍵領域（包括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與本公司的表現與報告有關的資源、資格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均得到合理實施，且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體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條文。

內部審核

本集團設有由具備相關專長的專業人員（例如執業會計師）組成的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透過進行面談、演練及測試營運效率進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工作。

董事會已核准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內部審核計劃，每年均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有關結果其後須透過審核委員會呈報給董事會。

與股東的聯繫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的聯繫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知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透明度，確保投資者及股東通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得到準確、清晰、完整而及時的集團資料。本公司亦在公司網站www.huayu.com.hk刊登全部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不時保持定期溝通，讓彼等得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將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解答問題。各項重要議案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透過審查該政策考慮股東交流政策的有效性。

投票表決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會議程序及行政事宜除外），將會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於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將會向股東說明投票表決的程序，亦會回答股東提出與投票程序有關的問題。投票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並將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應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7條，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根據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多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唯一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並經考慮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後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及／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惟須獲得股東批准（倘適用）。

董事於釐定是否建議及宣派股息時應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業務經營、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規劃及法律限制。董事會應當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和評估股息政策。

將建議提呈予股東大會的程序

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天，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公司秘書聯絡資料載於下文「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一段。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轉交彼等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
電郵：kenneth.sin@huayu.com.hk
電話：+852 2559 1210
傳真：+852 2559 1026

公司秘書將轉交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予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的相關董事委員會（若適當），以便回覆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憲章文件作出任何修訂，及本公司最近期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1 關於本報告

1.1 總覽

本報告為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昱」或「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報告期間」）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關於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運營及管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管理深圳的清平高速公路，該高速公路為一條雙向三車道高速公路，長度約為24.08公里，並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本集團亦與貴州茅台集團合作從事酒類貿易業務，並為貴州茅台集團生產的知名酒類品牌華茅酒的獨家分銷商。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完成收購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貴州仁懷」）21%的額外股權，使貴州仁懷成為本集團間接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貴州仁懷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底發展成為酒廠及運營中心。同期，本集團亦完成收購華嘉酒業（深圳）有限公司（「華嘉」）28%股權。華嘉主要從事酒類貿易及投資於貴州尊朋酒業有限公司（「貴州尊朋」），而華嘉於貴州尊朋持有約44.94%股權。

1.3 本報告範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疇涵蓋本集團於中國的高速公路運營及酒類貿易業務。除另有說明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報的數據涵蓋本集團於深圳的高速公路運營（包括高速公路、辦公室及宿舍）以及深圳的酒類貿易辦事處及仁懷的酒廠及運營中心¹。本報告範疇不包括華嘉及貴州尊朋，因華嘉主要通過貴州尊朋運營，而本集團持有貴州尊朋不足50%的權益。

1.4 報告參考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而成。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一為「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內容索引」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於本報告中所載的披露。

¹ 由於收購貴州仁懷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故所呈列的環境數據僅涵蓋二零二三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四項匯報原則：

匯報原則	重要性	量化	平衡	一致性
匯報原則在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應用	根據持份者所提供的資料，本集團已確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排定優先次序。重要性評估流程及結果披露於利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本集團量化披露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以正確評估及驗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實施及所採取行動的效果。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向持份者提供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平衡概覽。	本集團採用一致方法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進行長期有意義的比較。

1.5 認可及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2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責任在於確保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監督、檢討及維護足夠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深入到我們日常的企業運營及管理。我們採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審查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事宜，包括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既定目標的執行情況及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評估。主要職能部門密切合作，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收集定量及定性資料，並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以確保其與我們的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有關企業管治討論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2.2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我們認為持份者參與的方法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透過一系列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保持溝通，這有助於我們收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識別最重要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我們亦不時與內部持份者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包括主要部門主管等高級管理層，彼等不僅擁有我們營運的實踐經驗，亦非常了解我們的主要投資者及業務夥伴。

過往在第三方顧問的協助下，我們透過參與度調查及面談收集管理層的意見並識別以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我們認為此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我們亦呈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表現及解決已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舉措。我們認為問題清單對我們目前的運營仍然有效。

	範疇	與業務的相關性
社會	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對我們的收費公路業務至關重要，且我們致力防止在工作場所發生傷害及職業病。
	反貪污	誠實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全體員工必須始終秉持此價值觀，以避免任何賄賂及貪污事件。
環境	用電	電力消耗的主要來源為我們收費站的燈具以及宿舍及辦公室的日常營運。
	用水	水消耗的主要來源為我們辦公室及宿舍的員工用水。

3 環境

3.1 排放物

由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性質，本集團不會產生大量的直接環境排放物。相反，我們大部分的空氣污染物來自使用我們高速公路的車輛，而我們對該等車輛的控制能力有限。儘管如此，我們還是採取了多項措施減少員工宿舍和辦公室的排放物。我們亦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努力減輕管理我們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排放物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收費公路業務

就中國內地的收費公路業務而言，主要的氣體排放來源為使用高速公路的車輛。與高速公路車輛的大量排放量相比，本集團自身活動產生的排放量相對較低。儘管我們對道路使用者的排放控制有限，但我們嚴格遵守政府指示限制排放性能不達標的車輛。我們定期檢查，防止因道路質量問題引發的交通事故，努力確保交通順暢。我們快速處理交通事故來減少擁堵及因此造成的道路排放。

交通流量所產生的噪音是我們收費公路業務的另一主要排放物。為減輕噪音對高速公路沿途的學校及住宅樓宇等感應強的地方所造成的影響，我們已在該等高速公路各路段安裝隔音板。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就我們的收費公路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而言，主要排放物及廢棄物為生活污水、一般廢棄物及少量有害廢棄物。我們的酒類貿易辦事處亦是如此。我們僅於酒類貿易辦事處從事辦公室活動，並將物流及倉儲業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我們在辦公室及宿舍採用「3R」原則（即「減少、重用及回收」）管理一般廢棄物。一般廢棄物由當地衛生部門集中收集及處理，確保進行妥善處置。非機密文件、書籍、紙箱、塑料瓶及食物垃圾將與其他廢棄物分開處理用於回收。我們在營運中亦產生少量有害廢棄物，主要為廢棄電池、打印機墨盒及廢油。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收集及處理該等有害廢棄物。對於部分空墨盒，我們會重新填充碳粉以供重複使用。

溫室氣體排放

燃料使用及外購電力是本集團碳排放的兩個主要來源。我們的主要燃料消耗包括汽車所使用的柴油和汽油，以及食堂所使用的天然氣。儘管溫室氣體排放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並不重大，我們仍致力於減少碳足跡。我們已實施的各項節能措施載於下文「資源使用」一節。

二零二三年環境排放物概要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環境排放物詳情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一般廢棄物	噸	71	7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7 ³	236⁴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72	807⁴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環境排放物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3.2 資源使用

收費公路業務

我們的收費公路業務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來自收費站。為節約能源，我們用LED燈替換所有的高桿燈，LED燈較傳統燈具更加節能。我們亦逐步淘汰老舊車輛，並以更省油的車輛替代。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由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性質，我們辦公室產生的環境足跡較少。我們使用能源和水主要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及宿舍員工的基本生活需求。能耗包括電力、食堂使用的天然氣以及車輛使用的柴油和汽油。

在我們努力降低對環境造成影響的過程中，本集團致力於隨時了解節能技術及實踐。

² 排放系數參考香港交易所刊發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³ 由於二零二三年汽油及柴油消耗量的計算方法的變更，二零二二年範圍1排放量已重列。

⁴ 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已終止經營，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二零二二年大幅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採取多項環保措施並鼓勵僱員在辦公環境節約能源及用水。過去一年在辦公室及宿舍所實施的措施包括：

- 關掉閒置電燈及電子設備減少能源消耗；
- 雙面列印及推廣循環再用單面紙張；
- 鼓勵電子通訊以減少用紙；
- 逐步安裝節能設備，如節水裝置；
- 在辦公室設置回收站以便分類及收集可回收材料；
- 在宿舍使用太陽能熱水系統；及
- 將廚房電器更新為更節能的型號，並對食堂的天然氣管線進行現代化改造。

二零二三年資源消耗概要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的資源消耗詳情如下：

	單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能耗總量 ⁵	千瓦時	5,948,704 ⁶	2,393,687⁷
- 電力	千瓦時	4,685,039	1,414,677⁷
- 汽油	升	53,056 ⁶	40,421⁷
- 柴油	升	37,714 ⁶	19,961⁷
- 液化氣	千克	26,808	29,004
- 天然氣	立方米	369	347
水	立方米	81,821	25,604⁷

5 能源轉換係數參考了英國環境、食品和農村事務部 (DEFRA) 的二零二一年轉換係數。

6 二零二二年的數據已重列。

7 由於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已終止經營，能源及水消耗量較二零二二年大幅減少。

3.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業務中所面對有關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的重大環保問題已於上述章節中披露。

3.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的影響，對我們來說，應對可能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氣候變化風險至關重要。特別是我們的收費公路業務，面臨著氣候變化的實體及過渡風險。例如，嚴重洪災等任何形式極端事件的實體風險可能會破壞我們的設施，倘不能跟上轉型至低碳運營的步伐，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成本產生負面影響，甚至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極端天氣亦會對我們的酒類貿易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其或會損壞第三方倉庫的存貨。

為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相關風險，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來緩解我們業務運營中的氣候變化問題。案例如下：

- 制定防洪應急實施計劃，以減少並防止洪水對我們運營的不利影響；及
- 更換現有的照明設備及公司車輛，該等設備更加節能，從而減少我們的碳排放。

4 社會

4.1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制定了一系列僱傭政策及標準，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我們在管理人才方面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法律法規，管理我們的人才。我們致力於建立促進相互信任、尊重及團隊合作的企業文化。此外，我們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滿意且愉悅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僱員薪酬、招聘及解僱方面，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地方勞工法律。我們已就不同業務部門中僱員招募、解僱、審評、薪酬及其他福利事宜制定多項政策。對於高速公路業務，我們已實施「員工招募管理辦法」及「薪資福利規定」等政策。我們的酒類貿易業務維持薪酬及績效考核管理政策，為對業務發展作出貢獻的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我們向新員工解釋所有有關員工政策和指導的材料，促使彼等全面了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確保彼等知悉彼等的權利及責任。

為了保障員工福利並促進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定期組織遠足、野餐及運動會等團建活動。節慶期間，我們向員工發放賀年食品。我們亦在宿舍提供籃球場和斯諾克桌球等娛樂設施，供員工在閒暇時間消遣。我們致力於維護員工的身心健康，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的環境。

勞工常規

本集團遵守有關勞工法例及規例，嚴禁強迫勞工及僱用童工。於招聘過程中，我們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防止僱用童工。我們亦尊重員工的言論自由，鼓勵員工與彼等的主管或工會討論彼等關注的任何事項。為鼓勵僱員報告任何疑似不當行為，我們在辦公室設置「總經理信箱」，以便員工向更高級管理層表達其關注的問題。

員工組成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347名全職僱員及1名兼職僱員。其中337名僱員在中國大陸，11名僱員在香港。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類別		員工數目	離職率
總計		348	22.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06	15.0%
	女性	142	32.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84	36.4%
	30歲至50歲	140	6.4%
	50歲以上	24	4.2%

⁸ 員工人數及流失比率包括香港僱員。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傭及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4.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健康和安全，致力於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條件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避免職業危害。我們制定了詳細的道路維護指南，使我們的僱員能夠安全地執行任務。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

我們意識到高速公路運營存在相當大的安全風險，因為我們的員工駐紮在路況繁忙的高速公路上。為了保障員工和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政策，如「高速公路養護作業安全管理系統」及「事故現場安全防護及救援指導」。此外，我們還成立了一個由管理團隊領導的專門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改善員工和運營活動的健康與安全標準。於報告期間，我們舉辦了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僱員預測及識別大型車輛的能力，幫助防止這些車輛誤入正常車道。我們亦提供了專門培訓，以加強收費站員工的個人安全措施，尤其是在應對異常或緊急情況時。

為提升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我們根據員工崗位至少每月為其提供一次不同的安全培訓以將潛在的工作場所危害的風險減至最低。所有新入職僱員須於履職前接受「三級安全教育」安全培訓。司機、電工、安保人員及廚師等特殊崗位的員工則須接受為其職責而量身定制的專業培訓。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設備以及一年兩次的健康檢查及醫療保險，以確保及時診療職業健康問題。

此外，於報告期間，我們為員工舉辦了多次不同主題的急救培訓，以備不時之需。我們亦邀請外部講師為員工舉辦消防安全講座，介紹火災疏散和處理的基本知識，培養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

為減少營運過程中的安全風險，我們進行頻密及特別安全檢查。安全檢查涉及的主題包括安全隱患、妥善實施安全防範程序、設備狀況等。對於已識別的任何潛在安全問題，我們制定糾正措施並指定僱員負責相關事宜，以確保按時實行預防行動。我們亦每季度開展安全生產會分析及解決在我們營運中任何已經識別的潛在職業危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二三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工作相關的死亡人數：	0
二零二三年工傷：	1
二零二三年因工傷損失日數：	101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4.3 發展及培訓

在華昱，我們相信人才是可持續發展的基礎，訓練有素的團隊是提升本集團整體績效的關鍵。因此，我們已制定針對本集團不同業務運營培訓政策鼓勵僱員開展及提升職業。

對於高速公路業務，我們提供各種培訓機會，包括禮儀、業務相關流程、管理技能和專業技能等主題，僱員可自願參加。為幫助新員工儘快適應工作，我們向彼等提供有關企業文化、規則及法規以及彼等職位的業務流程的培訓。

此外，除內部培訓外，我們鼓勵高速公路僱員參加外部培訓以加強工作能力。成功申請的僱員可能合資格獲得培訓費用報銷。我們鼓勵員工不斷提高自身素質，並為員工提供獎勵。視乎服務年期的長短，最高報銷金額可介乎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對於酒類貿易業務的僱員，我們建立了專門的僱員培訓管理系統，為培訓過程提供指導。在該系統下，酒類貿易分部的人力資源部根據不同部門製定培訓計劃。於報告期間，我們還更新和開發了內部培訓課件，包括崗位培訓、入職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及內部管理培訓，以確保員工獲得最新的適用技能。

二零二三年培訓數據統計

類別		接受培訓的僱員比例	平均培訓時間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7%	8.4
	女性	97%	13.3
按就業類別劃分	管理層	91%	8.8
	非管理層	99%	11.0

4.4 供應鏈管理

高速公路業務

本集團意識到供應鏈管理是企業社會責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高度重視供應鏈上的潛在風險。一般而言，我們評估供應商的能力、價格、質量、資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就大型採購慣例而言，本集團採用一套複雜的招標程序並要求於下達訂單前列入至少三名具實力供應商作比較。

為保證供應商的質素，我們每年或在彼等的合約屆滿時評估其表現。僅有遵守我們規定的該等供應商方符合資格繼續與本集團開展業務。

我們亦在採購過程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優先考慮綠色產品，並在向供應商採購時考慮其環境和社會影響。

酒類貿易

作為華茅酒的獨家分銷商，我們依靠上游供應商支持運營，特別是提供酒類和酒類包裝材料。我們的上游供應商直接將酒類產品發送給下游分銷商進一步分銷和零售。我們致力於與在可持續發展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供應商合作。我們已建立「供應部門標準化管理手冊」，以指導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並建立了「市場管理手冊」以與下游分銷商合作。

「供應部門標準化管理手冊」定義供應部門的角色和職責，並指導整個採購過程。所有新供應商需經歷綜合評估確保彼等在進行合作之前符合相關的國家標準、法規及我們的要求。獲認可供應商將被納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清單中。進行定期監察以評估我們供應商的表現，而表現不佳的供應商將被取消資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於下游分銷商及銷售渠道，我們與彼等的合作由「市場管理手冊」進行管理。我們禁止分銷商及銷售渠道在我們與彼等的合同未指定的地方銷售華茅酒，並應根據我們一致同意的價格對產品進行定價。分銷商可能會因多次違規而遭受紀律處分，例如自負成本購回產品、扣除押金及年度回扣，甚至取消其分銷商身份。我們致力於與對可持續發展作出承諾的供應商合作。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5名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4.5 產品責任

根據我們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側重於負責市場營銷、服務及維護。我們致力交付最佳質量的產品及服務予我們尊貴的客戶。在酒類貿易中，由於我們乃茅台集團華茅酒的分銷商，因此我們不參與製造或零售過程。我們主要遵循茅台集團對產品質量和召回程序的嚴格要求。對於我們擁有更多控制權的高速公路業務，我們致力提供高質量的道路服務，嚴格遵守以下兩個目標：

- 維持安全高效的高速公路；及
- 保持優質服務。

維持安全高效的高速公路

本集團意識到我們業務的重要性，故對道路養護極其謹慎，盡力確保道路安全。該高速公路的整體管理由道路建設部按照相關道路安全法律及法規進行。該部門處理的其他日常營運任務包括硬件維護、應急計劃及就特殊道路安排與政府部門協調。

我們設有政策以定期視察該高速公路，以確保道路安全。透過我們頻密的檢查，我們可及時發現任何道路或其硬件的結構損壞，例如路面裂縫及路面標識損毀，並在我們外判的養護團隊協助下即時修復損壞。同時，我們嚴格要求僱員參與道路養護並制定一系列道路養護及維修指導文件，旨在為客戶提供安全的堅實保障。

我們亦為該高速公路建立了應急管理機制，處理各類情況的緊急和應急解決方案，包括節假日期間的高峰時段、道路事故、施工和極端天氣狀況等。我們亦與當地政府及服務區營運商合作，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緊急演習，以確保迅速及適當應對緊急情況。我們擬不斷改善我們更快速、更好及更妥當的服務，以確保道路使用質素。

保持優質服務

服務質素方面，我們已推行多項措施，確保收費站提供優質服務。首先，我們要求所有新入職的收費員參與為期一週的培訓，內容有關如何與道路使用者友好互動。我們每兩年為現有僱員提供與彼等身為收費員的禮儀類似的培訓，表現不佳的員工將被要求參加更多培訓。為鼓勵員工發展，我們會向道路使用者調查收費員的表現，表現優秀的員工將獲得獎金。

我們亦致力提高收費流程的效率。除向僱員提供有關收費流程的培訓外，我們亦尋求創新方法加快付款流程。目前，我們的收費站提供諸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等電子支付選擇，為道路使用者提供更快捷及更便利的支付方式。

知識產權保護及客戶隱私

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所在地的相關知識產權法律以保護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酒類貿易業務，我們嚴格按照貴州茅台集團制定的合法知識產權申請程序，對其酒類產品的設計、標籤及商標進行申請。為保護知識產權，我們就字體的商業使用依法與供應商簽署合同。此外，我們在日常經營中僅使用具有合法許可的軟件。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資料隱私，並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僅經過授權的員工才能獲取客戶資料，敏感的客户資料不得帶出辦公室。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反貪污

在營運的整個過程中，本集團致力設立及維持高標準的開放、誠信及問責制。我們高度重視反貪污並嚴格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我們確保我們的所有僱員均知悉，無論與公職人員或私營機構的個人進行交易，我們在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方面絕不容忍。本集團任何員工不得因其職責而要求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包括金錢、禮品、獎賞、服務或特殊待遇。我們已經制定嚴厲的懲罰措施，且相應的懲罰將根據利益衝突的嚴重性予以懲罰。此外，為管理層及一般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提高員工有關反貪污話題的意識並培養誠信的文化。

在我們酒類貿易業務中，我們已制定「費用管理條例」來管理費用報銷並鼓勵僱員向總經理報告在處理營銷費用方面的任何不當行為，經過驗證的報告將在每月績效評估中獲得5-10分的獎勵。同時，我們在內部會議上強調商業防貪污事宜，提醒供應商簽署合同時不得提供商業賄賂。對於高速公路業務，我們亦已制定「收費運作流程」，以監察通行費收取過程及預防收受紅包的任何不誠實行為或其他形式的貪污腐敗情況。我們亦已於收費站安裝監控攝像機。

二零二三年反貪污培訓數據

類別	平均培訓時間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4.5
非管理層	8.5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間，並無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的腐敗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反貪腐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4.7 社區投資

由於本集團穩步發展，其始終牢記肩負的企業社會責任並致力回饋社會。我們引以為傲的是能為道路使用者提供安全、快捷、經濟及舒適的高速公路運輸服務。我們對高速公路的營運及維護建立當地社區與國家其他地區之間連接，對地區經濟發展發揮了重要的積極影響。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酒類貿易業務通過多項倡議展現其讓社會及社區進步的承諾。舉辦慈善晚會為其中一個例子，而在該晚宴中所售出的酒類產品會捐贈一部分款項給巴馬教育基金會。我們也向巴馬縣教育局捐款，希望為該地區提供教育機會及提高該地區教育的整體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層面	頁碼	說明
A 環境		
A1 排放物	第26-28頁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26-28頁	大部分廢氣來自道路使用者，而本集團本身並無產生大量廢氣排放，故不會追蹤數據。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適用）（即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26-28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適用）（即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26-28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如適用）（即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26-28頁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26-28頁	我們並無定量排放目標並於未來將考慮訂立有關目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26-28頁	我們並無將廢棄物排放量視為重大事宜，且並無為減廢訂立目標。

	層面	頁碼	說明
A2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第28-29頁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力、氣體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即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28-29頁	
A2.2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力、氣體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即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28-29頁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28-29頁	在考慮設定耗能源目標時，我們會審核我們的營運及環境績效。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28-29頁	本集團使用市政供水，且預期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不會有任何問題。在考慮設定耗水量目標時，我們會審核我們的營運及環境績效。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如適用）。	-	在本集團的收費公路業務中並未使用包裝材料，酒類產品中包裝材料的使用不受本集團控制。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第30頁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第30頁	
A4	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第30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頁碼	說明
A4.1	第30頁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第30-32頁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1.1	第30-32頁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B1.2	第30-32頁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B2	第32-33頁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2.1	第32-33頁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B2.2	第32-33頁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2.3	第32-33頁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頁碼	說明
B3	發展及培訓	第33-34頁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33-34頁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33-34頁	
B4	勞工準則	第31-32頁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31-32頁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第31-32頁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第34-35頁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第34-35頁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34-35頁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34-35頁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34-35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頁碼	說明
B6	產品責任	第35-36頁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不適用於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就我們的酒類貿易業務而言，任何產品的召回將由生產商直接處理，我們並無相關數據。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收集及披露此一訊息之可能性。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35-36頁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	不適用於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對於我們的酒類貿易業務而言，生產商有自己的質量保證程序，並直接處理回收產品（如有）。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35-36頁	

	層面	頁碼	說明
B7	反貪污	第37頁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第37頁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37頁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第37頁	
	社區		
B8	社區投資	第38頁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第38頁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第38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68歲，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為本集團創立人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發展及計劃。彼亦負責對未來可能進行的其他基建項目投資機會進行評估及分析。陳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陳先生於高速公路開發、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的經驗。

符捷頻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符先生負責項目投資分析、商業談判及協調以及投資資金經營。符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於一九八九年獲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彼於中國高速公路開發、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

劉寶華女士，4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彼負責與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協商及溝通。彼畢業於陝西開放大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計算機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於財務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59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附屬會員。朱先生於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這些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麥迪森酒業控股有限公司、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胡列格先生，70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專修數學力學，並於長沙鐵道學院（現為中南大學的一部分）修畢概率論與數理統計深造課程。胡先生之前擔任長沙理工大學交通運輸學院院長。現時，胡先生為湖南省促進物流業發展專家委員會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漢權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私營及上市企業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的專業經驗。

公司秘書

冼家敏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冼先生在私人及上市公司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1年專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的會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冼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獲取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取英國斯特萊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取澳洲科庭科技大學(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年度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請參閱本年報第6至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處未能詳錄所有因素，而且除下列主要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外，本年報不對任何人士就投資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投資顧問的意見。

省政府運輸相關政策的變化

本集團的營運很容易受中國政府有關運輸行業各環節的政策變動所影響，例如運輸網絡、交通法規、牌照及通行費制度的變動等。這些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董事將密切監察適用及相關政府政策，並因應任何政策變化而採取即時合適行動，以減低其對基建項目及本集團的影響。

收入極為視乎車流量而定，或會受競爭性公路及橋樑以及其他運輸方式所影響

收取通行費所產生的收入十分視乎車流量而定。車流量直接及間接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有關公路與當地及國家高速公路網絡內其他部分的聯繫。概不保證高速公路系統及網絡的未來變化不會對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亦不保證以後不會興建或引入其他道路或運輸方式，並證實可取代本集團現有高速公路項目。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相信，中國經濟增長的上升勢頭將於可見未來延續。有見此增長，董事預期收費公路項目的收入於來年將繼續增加。

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酒類貿易業務均依賴於主要供應商貴州茅台集團授予的華茅酒獨家分銷權。獨家分銷權協議已每年進行審查。未能協商協議可能會對本集團酒類貿易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董事將密切監察與貴州茅台集團的關係以確保獨家分銷權協議成功磋商。

與分銷權模式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酒類貿易業務主要依靠眾多第三方分銷商來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每個分銷商於特定地理區域均具有獨家分銷權，該分銷商未能履行其與本集團的分銷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可能對該地區授權零售商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定期檢討各分銷商的表現，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盡量減少分銷商未能履行的影響。

與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疾病爆發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影響原材料的採購以及本集團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出口。疫症、流行病或疾病的爆發或升級，其中包括特別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禽流感、豬流感（H1N1）、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可能影響人們在中國生活的其他疾病。該等自然災害、傳染疾病在中國的爆發以及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態發展，或會限制旅行及銷售活動及延誤本集團產品以及服務的交付，從而嚴重破壞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影響全體員工的生產力或降低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集團在本年報所載的業務表現及營運業績為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日後表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的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董事、本集團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由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銀行貸款。有關財務資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

年結後事項

自回顧財務年度年結日（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概無發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

有關反映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至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環境保護及法律合規

本公司於經營業務時致力保護環境，並確保符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及其業務營運的環境保護標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取得所要求的許可證及環境審批，且已遵守對本集團、其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

有關本公司於環境保護、法律合規及對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和發展的其他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及投入的努力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不斷緊跟彼於多個國家（尤其是中國及香港）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確保已經遵從相關規定。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彼於多個國家及地區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

關於本集團主要關連者的報告

僱員

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員工設施及附加福利，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自創立業務以來，主要人員一直為管理團隊的一部分。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認為與僱員的關係良好及員工離職率介乎可接受水平。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華茅酒的主要供應商，貴州茅台集團以及其他酒類產品的合約製造商。所有此等供應商與集團管理層均擁有緊密而長期的關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認為與供應商的關係良好且穩固。

分銷商

本集團為其產品在中國採用分銷模式。在此模式下，本集團主要根據分銷權協議向中國分銷商銷售產品，該協議每年進行審查。每個分銷商均在中國特定地理區域擁有獨家分銷權。本集團與所有分銷商均保持良好關係。

董事會報告書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2樓1205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該等高速公路

由於該等高速公路乃對公眾開放，故本集團並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客戶資料可予披露。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常並無重大採購，故沒有就本集團供應商的資料作進一步披露。

酒類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酒類貿易業務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的出售及購買資料如下：

	分部百分比總計	
	出售	購買
最大客戶	54.75%	
五大客戶總計	81.40%	
最大供應商		88.64%
五大供應商總計		99.39%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候，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概無於此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5至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29,43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9,028,000元）已撥入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資料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12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06元）（二零二零年：無），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支付。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作出慈善捐款。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董事

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陽南先生
符捷頻先生
劉寶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
朱健宏先生
胡列格先生
林漢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將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依照細則第84及85條，符捷頻先生及劉寶華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並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購股權數目中 的好倉	總計	百分比
陳陽南 (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L)	–	300,000,000	72.71%

附註： 陳陽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被視為擁有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股份」）的權益，因該公司由其控制。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本滙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質押300,000,000股股份，作為向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可獲得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未來作出最大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關係。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即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1,260,800股股份。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參與者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概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30日或之前接納授出後，須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予以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1,260,8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任何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所持普通股的好倉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2.71%
本滙融資(亞洲)有限公司(附註)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300,000,000	72.71%
任德章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2.71%

附註：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陽南先生擁有。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向本滙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質押300,000,000股股份，作為向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即不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具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銀行貸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均參與由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某個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計劃的總供款人民幣3,31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271,000元）自收益表中扣除。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膺選續聘。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5至154頁的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開曼群島中任何與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收益確認：分銷商安排項下酒類銷售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9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酒類貿易業務收益為人民幣32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9百萬元產生自分銷商安排項下的銷售額。貴集團每年與分銷商簽訂框架分銷協議。根據框架分銷協議條款，當貨物交付至分銷商營運場所時，貨物控制權被認為轉移至其分銷商，貴集團據此確認收益。

由於收益是衡量貴集團業績表現的重要指標之一，以及存在管理層為了達到特定目標或滿足期望而操縱收益確認時點的內在風險，我們因而將根據分銷商安排確認銷售酒類的收益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我們對評估收益確認：分銷商安排項下酒類銷售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

- 瞭解貴集團確認分銷商安排項下酒類銷售收入的會計政策；及評估分銷商銷售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實施及運行有效性；
- 抽樣檢查與分銷商的框架分銷協議，以瞭解主要銷售條款及條件，包括交付條款、適用回扣及／或折扣安排以及任何銷售退貨安排，以評估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標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收益確認：分銷商安排項下酒類銷售

關鍵審核事項

在審核中的處理方法

- 在抽樣的基礎上，通過檢查相關支持性文檔，包括分銷商銷售訂單，銷售合同，發貨單據和分銷商簽收單據等，測試收入交易；
- 直接從分銷商抽樣取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價值及於該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或收取墊款結餘的外部確認；
- 就銷售交易而言，於財政年末前後按抽取基準將銷售發票詳情與由分銷商簽署的貨物交貨單進行比對，以評估有關收益是否根據分銷合同載列的銷售條款於適當的財務期間內確認；
- 識別年末之後的銷售賬目當中的大額銷售收益並檢查該等銷售收益的相關文件以評估對收入的相關調整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入賬；及
- 檢查報告期內手動調整所得收入的樣本，詢問管理層進行該等調整的原因並將調整詳情與相關基本文件進行比較。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已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訂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就 (其中包括) 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 (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發現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 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 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如適用), 與彼等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 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 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 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國富浩華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 P02412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07,104	409,886
銷售成本		(292,090)	(290,201)
毛利		115,014	119,685
其他收入	4	4,333	3,367
其他虧損淨額	4	(4,337)	(2,687)
行政開支		(58,903)	(38,6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377)	(15,872)
營業溢利		40,730	65,826
財務費用	5(a)	(1,864)	(1,53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6	4,203
除稅前溢利	5	39,092	68,496
所得稅	6(a)	(22,154)	(19,297)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6,938	49,199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溢利，扣除稅項	7	342,400	37,715
年度溢利		359,338	86,914

第73至15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340	26,399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325,092	22,629
		329,432	49,02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2,598	22,800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17,308	15,086
		29,906	37,886
年度溢利		359,338	86,91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0		
— 持續經營業務		1.05	6.40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78.79	5.48
		79.84	11.88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10		
— 持續經營業務		1.05	6.40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78.79	5.48
		79.84	11.88

第73至15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59,338	86,91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包括本集團未使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之實體的財務報表	(7)	(3,44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9,331	83,47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333	22,955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325,092	22,629
	329,425	45,5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2,598	22,800
—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17,308	15,086
	29,906	37,88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9,331	83,470

第73至15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1,164	7,094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2	80,197	115,0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180,563	125,883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62	1,382
應收或然代價	18	20,011	—
預付款項	17	37,120	—
		529,217	249,450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56,628	159,93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4,242	11,012
應收增值稅		11,281	1,249
		25,523	12,2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066	7,592
預付款項	17	23,273	47,8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b)	29,774	21,214
應收或然代價	18	64,0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313,720	205,659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7	—	1,251,957
		720,013	1,706,502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9,842	24,69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b)	2,585	4,086
合約負債	21	77,554	37,936
短期銀行貸款	22	—	50,000
租賃負債	23	899	1,387
即期稅項	24(a)	13,768	1,983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31(b)	—	91,091
與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相關之負債	7	—	941,482
		124,648	1,152,659
流動資產淨值		595,365	553,8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4,582	803,2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560	263
資產淨值		1,124,022	803,030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3,634	3,634
儲備		800,192	514,5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803,826	518,1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0,196	284,862
權益總額		1,124,022	803,0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陽南
主席

符捷頻
執行董事

第73至15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5(d)(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5(d)(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5(d)(i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薪酬儲備	匯兌儲備 附註25(d)(v)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v)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34	51,487	23,100	680,422	32,857	(17,024)	(302,889)	471,587	246,489	718,076
截至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49,028	49,028	37,886	86,9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444)	-	(3,444)	-	(3,44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44)	49,028	45,584	37,886	83,47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997	-	-	997	299	1,29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572	-	-	-	(4,572)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188	188
購股權屆滿	-	-	-	-	(28,769)	-	28,769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34	51,487	27,672	680,422	5,085	(20,468)	(229,664)	518,168	284,862	803,0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5(c)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5(d)(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25(d)(ii)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5(d)(iii)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薪酬儲備	匯兌儲備 附註25(d)(v)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d)(iv)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34	51,487	27,672	680,422	5,085	(20,468)	(229,664)	518,168	284,862	803,030
截至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329,432	329,432	29,906	359,33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	-	(7)	-	(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	329,432	329,425	29,906	359,3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01,858	101,8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0,112	-	-	-	(20,112)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92,536	92,536
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43,767)	(43,767)	-	(43,767)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宣派股息	-	-	-	-	-	-	-	-	(47,700)	(47,7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141,266)	(141,2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34	51,487	47,784	680,422	5,085	(20,475)	35,889	803,826	320,196	1,124,022

第73至15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的現金	19(b)	100,902	234,670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37,336)	(35,972)
已繳中國預扣稅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3,566	198,698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9,684)	(10,069)
無形資產付款		–	(18,294)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付款		(174,300)	(87,288)
已收利息		4,137	3,032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墊款		(8,000)	(7,200)
物業按金所得款項		–	14,000
購置其他投資的付款		(13,800)	(10,8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現金	7(c)	356,888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到股息		5,034	–
贖回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10,8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26	15,402	–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146,477	(116,619)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9(c)	(1,435)	(1,52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9(c)	(46)	(117)
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19(c)	50,000	100,000
償還貸款及其他借貸	19(c)	(100,000)	(160,000)
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92,536	188
已付借貸成本	19(c)	(15,653)	(44,672)
出售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淨額		–	11,713
向本公司控股股東還款		(91,091)	–
向非控股股東付息		(47,700)	–
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		(43,767)	–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157,156)	(94,4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52,887	(12,338)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0,074	271,9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59	501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720	260,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313,720	205,65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	54,415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720	260,074

第73至154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總體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下文披露本集團採納的重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用。附註1(c)所提供的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引致本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的相關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組成。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是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除外：

- 理財產品投資(見附註1(f))；
- 應收或然代價(見附註18)。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見附註1(x))。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和對資產、負債、收益和支出的申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若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管理層的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的討論內容，載於附註2.1。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i)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對本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稅收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所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訂明適用於保險合約發出人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合約，故該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就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區別提供進一步指引。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的方法與該等修訂本一致，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 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該修訂本要求各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就在會計政策的披露中應用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本集團已重新審閱其一直以來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與該修訂本的規定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收窄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金額相同且互相抵銷的暫時差異（例如租賃及退役負債）的交易。就租賃及退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需自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起確認，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的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份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等修訂本適用於已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進行的交易。於該等修訂本之前，本集團並無將初始確認豁免應用於租賃交易，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基於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於單一交易產生而於過往按淨額基準釐定其所產生的暫時差異則屬例外。於該等修訂本之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異。該變動主要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份的披露，惟不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原因為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 所得稅：國際稅收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該等修訂本引入遞延稅項會計法臨時強制性例外，適用於就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包括實施該等規範範本所述的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由此類稅法產生的所得稅下文稱為「支柱二所得稅」）。該等修訂本亦引進有關該等稅項（包括估計須承擔的支柱二所得稅）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於發佈後即時生效，並需追溯應用。經評估後，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香港《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廢除抵銷機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權指本集團有權支配一間實體從而獲得可變回報，並藉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從擁有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續)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須對這些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對於每筆企業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者以非控股股東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所佔比例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權益分開呈報。非控股股東權益所佔集團業績的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分配。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根據附註1(p)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這些變更會被視為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股股東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其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利得或損失。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 (見附註1(j)(ii)) 列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 (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因於收購投資之其他成本，以及任何於聯營公司並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之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以及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擁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至有關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後（見附註1(j)(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f) 理財產品投資

於報告日期，到期日不足一年的理財產品投資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包括投資收益）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見附註1(j)(ii)) 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內沖銷其成本 (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計算：

- 收費站及附屬設施	5-10年
- 其他機器及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 傢俬及裝置	5年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於較短的未屆滿租期及其他估計使用壽命期間計提折舊。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一些部件有不同的使用年份時，有關項目的成本將以合理的基礎在各部件中分配，各部件都將單獨的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及殘值 (如有) 將每年複審。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與地方政府當局訂立合約安排，參與中國內地一條高速公路的建設、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為授權當局建設一條高速公路，換取相關高速公路的營運權利及有權向該特許經營基礎設施的用戶徵收通行費。

倘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經營基礎設施而徵收費用，則確認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授出特許權者並無就可供收回的已產生施工成本提供任何約定擔保。作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提供施工工程及項目管理服務而獲取作為代價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無形資產（見附註1(j)(ii)）。

與服務特許權安排相連而產生的徵地成本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要求確認為無形資產。

其後開支只會在致使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時才會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均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乃按單位使用量基準計算從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成本。因此，攤銷乃按照在特定期間內之實際交通流量佔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高速公路之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比例作出計算。本集團已制定對各高速公路在經營期限內之預計總交通流量作出定期覆核之政策，如認為適當，將會進行獨立專業交通研究。倘出現重大變動，則將作出適當調整。倘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包括的某項基礎設施資產的獲益期限與特許權期間不同，其將會被單獨攤銷。

本集團每年將審閱攤銷的期間及方法。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會將非租賃部分分開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g)及1(j)(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代價分配到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t)(iii)確認。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均無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得的現金流量和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續)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總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在該情況下則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首次確認日期評估之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未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進行追索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時，即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有) 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 (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分組。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行為，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證券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無收回款項的可能，則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將被撤銷。該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概無資產或收入源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應撤銷金額時。

隨後收回先前已撤銷的資產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及
- 列示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獲分配，用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後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l)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乃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於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1(t)）。合約負債亦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予以確認（見附註1(m)）。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1(j)(i)）。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款首次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計息借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v)）。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受限制股份

授予僱員之受限制股份的授出價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作相應增加。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於授予日參照市場價格或相關股份的估值師估值進行計量。倘僱員須於可無條件地有權享有受限制股份之前滿足歸屬條件，則考慮購股權將告可行之可能性，購股權的授出價格與公平值之間的總差額於歸屬期內分攤。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購股權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增。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並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考慮購股權的歸屬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分攤。

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對確認為開支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將包含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本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離職福利或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益，使用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和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該資產有可能得以用作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課稅溢利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這些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轉回，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判斷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稅款減免可被動用的同一期間內轉回的情況下，始會計入有關差額。

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如日後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該削減金額便會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獲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所得稅 (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才可以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負有法律或推斷性責任而可能須要以經濟利益支付責任，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需確認撥備。倘有關準備金額有重大之時間值，則撥備會按預期用以支付責任之金額之現值計提。

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有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租賃項下讓渡本集團資產使用權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動用資產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通行費收入

本集團的通行費收入乃基於本集團預期自客戶合約收取代價計量，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除外。本集團於車輛通行該高速公路及經過收費站時確認通行費收入，即指將服務控制權轉交予客戶。該高速公路已實施聯網統一路費收取政策，收費公路的通行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

(ii) 銷售貨品

倘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收益。倘該等產品為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的合約，則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額的合適比例，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根據合約協定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在損益中確認；除非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使用產生利益的模式。已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付款總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續)

(iv) 利息收益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並未進行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賬面總值。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已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已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外國經營業務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報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導致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獨立在匯兌儲備內的權益累計。

(v) 借貸成本

因購置、建造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撥作其既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內支銷。

(w) 股息分派

本公司之普通股東的股息分派乃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期間（倘適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以現狀立即出售時，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別為於單項交易中共同出售的一組資產，以及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並於交易中轉讓的負債。

當本集團致力於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中所有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均已根據被分類前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更新。此後，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後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以下列示的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而言，該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因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及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會繼續依照附註1中所述之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持作出售之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該項非流動資產將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經營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餘下者清楚區分，其為獨立的主要業務部或經營地區，或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部或經營地區之單一整體計劃之一部分，或專為準備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出售或經營業務符合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如較早）時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見上文(i)）。其亦於經營業務棄置時發生。

當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會於損益表內按單一數額呈列，其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或出售時所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y) 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i) 該人士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能夠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關聯方 (續)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意為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或一方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雙方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為某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另一方為第三方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被(a)項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近親指的是預計能影響 (或被影響) 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人士。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2.1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進行持續評估。

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均為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判斷及估計。

(a)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攤銷

本集團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及確認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並計提其攤銷。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攤銷按附註1(h)會計政策所載的使用單位基準計提。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賬面值可能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董事定期對總預計交通流量進行評估，並按預計基準根據經修改後的預計交通流量調整攤銷單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被視為「已被減值」而可能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將予定期覆核，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減少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該等資產會作減值測試。在發生減值時，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該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折現至其現值，而此需要就未來的通行費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作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未來的通行費收入及營運成本金額及折現率的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及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2.2 重要會計估計變動

鑒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與廣東省相關政府部門確認後估計使用年期的變動，清平高速公路近幾年的實際車流量與預測總車流量存在較大的差異，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交通顧問對清平高速公路的餘下營運期的預計總車流量進行重新預測。本集團根據最新的預測總車流量調整清平高速公路的單位攤銷額。這一會計估計變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對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減少—服務特許權安排	13,49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減少	6,074
非控股股東權益減少	4,050

綜合損益表項目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增加	13,498
年內溢利減少	10,12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減少	6,074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內溢利減少	4,050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出售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隨岳高速公路」)業務，自此以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進行酒類貿易及建設、營運及管理清平高速一期(「清平高速公路」)。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3(b)。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i) 細分收入

按各重大類別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細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疇內)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細分		
持續經營業務：		
—通行費收入	77,918	68,806
—酒類銷售	329,186	341,080
	407,104	409,886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通行費收入	69,669	176,844
	476,773	586,730

由於本集團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本集團所有上述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a) 收入 (續)

(i) 細分收入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唯一客戶交易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的本集團客戶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aa)	180,213	148,146

(aa) 酒類分部收入。

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9(a)。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通行費收入

於高速公路通行完成後提供相關服務時履約責任達成。

酒類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後達成，通常需要預先付款。

所有有關酒類銷售的客戶合約的原預計期間少於一年，因此有關其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並未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本集團按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相同之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可呈報業務：

- 清平高速公路，清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 酒類，主要為華茅酒及習酒燒坊分銷。

已終止經營可呈報業務：

- 隨岳高速公路，隨岳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層在評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時，乃根據下列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分部的高速公路運營及銷售活動應佔的預提費用、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以及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該分部應佔之資產產生之支出除外）分配至報告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其中「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被專門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酬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隨岳高速 公路業務	總計
	清平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酒類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隨岳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77,918	329,186	407,104	69,669	476,773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35,891	77,133	113,024	386,169	499,19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82	1,258	1,440	625	2,065
利息開支	-	(1,849)	(1,849)	(13,835)	(15,684)
年內折舊及攤銷	(35,525)	(2,781)	(38,306)	-	(38,306)
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的收益	-	-	-	320,307	320,30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9,143	948,477	1,127,620	-	1,127,620
可呈報分部負債	9,542	97,934	107,476	-	107,47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隨岳高速 公路業務	總計
	清平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酒類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隨岳高速公路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68,806	341,080	409,886	176,844	586,730
可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25,163	78,237	103,400	136,187	239,587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110	1,331	1,441	804	2,245
利息開支	-	(1,486)	(1,486)	(43,139)	(44,625)
年內折舊及攤銷	(17,914)	(2,277)	(20,191)	(42,853)	(63,04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1,041	501,075	682,116	1,139,782	1,821,898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425	127,532	138,957	938,867	1,077,824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476,773	586,730
減：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分部收入	(69,669)	(176,844)
綜合收入 (附註3(a))	407,104	409,886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499,193	239,587
減：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分部溢利	(386,169)	(136,18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溢利	113,024	103,400
其他收入	2,929	787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566	(3,890)
折舊及攤銷	(38,306)	(20,191)
財務費用	(1,849)	(1,48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費用	(37,272)	(10,124)
除稅前綜合溢利	39,092	68,496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27,620	1,821,898
分部之間應收款項抵銷	(37,695)	(25,695)
	1,089,925	1,796,203
遞延稅項資產	162	113,55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159,143	46,192
綜合資產總額	1,249,230	1,955,95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7,476	1,077,824
分部之間應付款項抵銷	(37,695)	(25,695)
	69,781	1,052,129
即期稅項	13,768	4,59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41,659	96,195
綜合負債總額	125,208	1,152,922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4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牌租金收入	821	1,13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2,843	2,016
來自理財產品的收益	669	212
	4,333	3,367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廣告牌租金收入	98	394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益	625	804
	723	1,198
	5,056	4,56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淨額	(580)	(3,890)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	(3,6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	(432)
其他	(130)	1,635
	(4,337)	(2,687)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訴訟賠償撥回／(賠償撥備)(附註7(e)(ii))	5,834	(9,00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	(131)
其他	257	473
	6,157	(8,658)
	1,820	(11,345)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貸款利息	1,818	1,416
租賃負債的利息	46	117
	1,864	1,533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3,835	43,139
	15,699	44,672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5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195	34,57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88	2,5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296
	54,883	38,373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723	13,55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628	1,765
	4,351	15,324
	59,234	53,697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按市政府每年宣佈的固定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托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就與上述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款項而言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5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服務	2,032	3,042
—其他專業服務	1,835	276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2	1,910
—使用權資產	2,606	1,550
攤銷		
—清平高速公路	34,894	17,75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15)	222,915	235,491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折舊費用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48
攤銷		
—隨岳高速公路	—	39,5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17,837	19,859
－預扣稅	1,0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17	(497)
	20,934	19,36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1,220	(65)
	22,154	19,297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6,028	11,7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44
	6,028	12,761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3,452	523
	9,480	13,284
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收益預扣稅	21,177	－
	30,657	13,284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二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乃與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的減值撥備及工程利潤、可抵扣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有關。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居民企業就所賺取溢利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項條約或安排獲減免)。根據中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一名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該名香港稅務居民可按減免預扣稅稅率5%繳稅。
- (v) 於二零二三年，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收益預扣稅按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應收代價與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的視作成本之差額的10%收取。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39,092	68,496
按所在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溢利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		
名義稅項	9,773	19,62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785	1,598
可抵扣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1,219	(4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7,376	60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96)	(1,56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17	(497)
中國預扣稅	1,080	-
所得稅	22,154	19,297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除稅前溢利	52,750	50,999
按所在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溢利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		
名義稅項	13,187	12,750
可扣除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453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5,564)	158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	1,044
其他	-	(668)
所得稅	9,480	13,284

7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新創建（廣東）投資有限公司（「新創建」，一名小股東，擁有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道岳高速公路實業有限公司（「道岳」，本集團擁有其60%股權）4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新創建出售其於道岳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55,700,000元（「代價」），惟須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估計調整」）規限（「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完成。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的業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下：

(a)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的業績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至完成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收入	3(a)	69,669	176,844
銷售成本		(6,228)	(61,019)
毛利		63,441	115,825
其他收入	4	723	1,19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6,157	(8,658)
行政開支		(3,736)	(14,227)
營業溢利		66,585	94,138
財務費用	5(a)	(13,835)	(43,139)
除稅前溢利	5	52,750	50,999
所得稅	6(a)	(9,480)	(13,284)
期間／年度溢利		43,270	37,715
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收益	7(d)	320,307	–
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收益的預扣稅	6(a)	(21,177)	–
期間／年度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溢利		342,400	37,71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8.79	5.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7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續)

(b)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至完成日期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6,451	131,065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642	(19,026)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13,835)	(123,021)
期內/年內現金流量淨額	33,258	(10,982)

(c)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完成日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79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062,711
遞延稅項資產	108,7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6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51)
銀行貸款	(877,924)
即期稅項	(1,5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1,266)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11,899
期內已收代價*	444,560
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值	(87,672)
於報告期間現金流入淨額	356,888

* 根據出售協議，代價人民幣555,700,000元將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幣444,560,000元已於二零二三年收取，第二期人民幣72,241,000元及第三期人民幣38,899,000元將分別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支付，並可作出估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d)。

7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續)

(d) 出售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的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	555,700
減：估計調整*	(23,494)
出售事項的代價公平值	532,206
本集團應佔已出售資產淨值	(211,899)
出售事項的收益	<u>320,307</u>

*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須根據若干事件上調或下調（視情況而定）（「估計調整」）。估計調整的詳情載列如下，該等事件的發生導致對代價作出調整：

	人民幣千元
為獲得道岳土地及物業的業權登記證的估計費用(i)	(33,361)
本集團於參考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應佔的溢利淨額(ii)	16,644
其他	(6,777)
估計調整	<u>(23,494)</u>

(i) 該金額指相關政府部門估計為獲得佔用土地業權登記證而產生的土地轉讓費、估值費及其他費用的預提費用人民幣33,361,000元。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出售事項的參考日期及完成日期之間應佔的道岳溢利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7 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續)

(e) 計入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

考慮到出售組合的公平值減管理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的銷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計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合包括以下經公司內部抵銷後的資產及負債：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287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2	1,062,711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12,1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415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1,251,957
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i)	51,752
撥備	(ii)	9,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b)	191
銀行貸款	(iii)	877,924
即期稅項		2,615
與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相關的負債		941,482

(i) 該金額包括附註12所載為獲得佔用土地的業權登記證而產生的土地轉讓費、估值費及其他費用的相關預提費用人民幣33,361,000元。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名個人（「原告」）就有關建築合約的糾紛共同對道岳提起法律訴訟。於道岳接獲法院作出有利於原告的判決後，本集團已提出上訴，案件被發回重審。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法院維持原判，道岳再次上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日期並未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再審維持原判並產生相關法律賠償的可能性較大，故按預期貨幣賠償加上相關財務費用及訴訟費作出撥備人民幣9,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法院作出有利於道岳上訴的終審判決無需承擔任何貨幣賠償責任，因此撥備約人民幣5,800,000元已根據產生的最終法律費用撥回。

(iii) 該等貸款以道岳擁有的隨岳高速公路經營權及收取通行費的權利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貸款有關的契約並無違約。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二三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陽南	960	-	-	-	-	960
符捷頻	649	-	-	-	-	649
劉寶華	486	-	-	-	-	4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獲委任)	81	-	-	-	-	81
孫小年(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	13	-	-	-	-	13
朱健宏	120	-	-	-	-	120
胡列格	50	-	-	-	-	50
總額	2,359	-	-	-	-	2,359

二零二二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陽南	960	-	-	-	-	960
符捷頻	620	-	-	-	-	620
劉寶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49	-	-	-	-	349
麥慶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辭任)	191	-	-	-	-	1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小年	50	-	-	-	-	50
朱健宏	120	-	-	-	-	120
胡列格	50	-	-	-	-	50
總額	2,340	-	-	-	-	2,34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二二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8披露。

餘下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812	1,748
酌情花紅	13,511	589
退休計劃供款	122	1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296
	18,445	3,766

三名(二零二二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三年 人數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1
人民幣14,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0元	1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i)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基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340	26,399
來自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	325,092	22,629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29,432	49,028

(ii)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基本)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於年內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412,608	412,608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由於本集團購股權的影響為反攤薄，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用於計算購股權攤薄影響的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值乃基於購股權發行在外的年內市場報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收費站及 附屬設施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租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49,034	1,385	3,570	5,974	6,582	-	66,545
增添	-	140	-	294	329	481	-	1,244
出售	-	(491)	-	-	(5)	(666)	-	(1,16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44,951)	(1,385)	(2,290)	(755)	-	-	(49,381)
匯兌調整	-	-	-	-	3	359	-	36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32	-	1,574	5,546	6,756	-	17,608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732	-	1,574	5,546	6,756	-	17,6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6)	177,300	-	-	443	206	-	16,433	194,382
增添	-	1,934	-	687	88	1,261	9,980	13,950
出售	-	(75)	-	-	(442)	(481)	-	(998)
匯兌調整	-	-	-	-	-	(6)	-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300	5,591	-	2,704	5,398	7,530	26,413	224,93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7,635	1,247	2,954	1,398	3,662	-	36,896
年內支出	-	3,831	-	138	1,289	1,550	-	6,808
出售撥回	-	(58)	-	-	(6)	(304)	-	(36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29,440)	(1,247)	(1,797)	(610)	-	-	(33,094)
匯兌調整	-	-	-	-	3	269	-	27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68	-	1,295	2,074	5,177	-	10,51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968	-	1,295	2,074	5,177	-	10,514
年內支出	1,206	509	-	162	801	1,400	-	4,078
出售撥回	-	(71)	-	-	(263)	(481)	-	(815)
匯兌調整	-	-	-	-	-	(5)	-	(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	2,406	-	1,457	2,612	6,091	-	13,7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94	3,185	-	1,247	2,786	1,439	26,413	211,1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4	-	279	3,472	1,579	-	7,094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176,094	—
按折舊成本列賬之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1,439	1,579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土地使用權	1,206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1,400	1,550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5(a))	46	117

年內，添置至使用權資產為人民幣178,56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81,000元)。該金額包括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置的土地使用權人民幣177,300,000元(二零二二年：無)，剩餘金額主要與新訂租賃協議項下資本化租賃應付款項有關。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以及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9(d)及23。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2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53,638	2,572,721
添置	—	33,361
出售	—	(1,042)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1,951,4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638	653,638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538,547	821,757
年內支出	34,894	57,258
出售	—	(203)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40,2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3,441	538,54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	548,42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548,4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0,197	115,091

服務特許權安排指本集團對清平高速公路進行營運並收取通行費的權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及毋須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13 於附屬公司權益

以下列表僅載列主要受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行說明外，所持有的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營地點	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法律 實體的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高明控股有限公司 (「高明」)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香港	不適用	1美元/50,0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華昱高速公路投資 有限公司(「清平」)*	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60%	-	60% 中國高速公路的建設、 經營及管理
深圳華昱酒業發展有限公司 (「華昱酒業」)*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93,892,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	-	100% 酒類分銷
華昱健康酒業(深圳)有限 公司(「健康酒業」)*	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77%	-	77% 酒類分銷
貴州仁懷華昱酒業有限公司 (「貴州仁懷」)*	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	中國內地	有限公司	人民幣450,134,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51%	-	51% 釀酒及其他相關業務

* 該等實體於中國內地成立。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3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

	二零二三年		
	貴州仁懷 人民幣千元	清平 人民幣千元	健康酒業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49%	40%	23%
流動資產	245,172	95,605	270,680
非流動資產	204,112	83,538	47,990
流動負債	(2,466)	(9,542)	(181,943)
資產淨值	446,818	169,601	136,727
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金額	193,509	67,840	31,447
收入	–	77,918	283,07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90)	382	54,123
綜合收益總額	(1,190)	382	54,123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的(虧損)/溢利	(583)	153	12,448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3,836)	31,830	22,16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47,235)	(22,610)	96,42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85,534	–	(138,738)

	二零二二年		
	道岳* 人民幣千元	清平 人民幣千元	健康酒業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百分比	40%	40%	23%
流動資產	61,749	63,907	235,485
非流動資產	1,191,173	117,134	134,887
流動負債	(145,103)	(11,822)	(90,771)
非流動負債	(797,924)	–	(263)
資產淨值	309,895	169,219	279,338
非控股股東權益賬面金額	123,958	67,688	64,248
收入	176,844	68,806	275,215
本年度溢利	37,715	5,879	50,047
綜合收益總額	37,715	5,879	50,047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的溢利	15,086	2,352	11,511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131,065	17,182	40,95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9,026)	(18,413)	(87,70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123,021)	–	18,000

* 誠如附註7所載，道岳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

14 於聯營公司權益

下表列出全部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的聯營公司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湖南華昱瀟湘酒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27.1%	-	27.1%	酒類銷售
河南華昱鼎立酒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30.0%	-	30.0%	酒類銷售
貴州華昱深黔酒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48.0%	-	48.0%	酒類銷售
陝西華昱恒韻酒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23.0%	-	23.0%	酒類銷售
北京華昱盛京酒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28.0%	-	28.0%	酒類銷售
廣東華昱粵海酒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39.0%	-	39.0%	酒類銷售
山東華昱德泰酒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31.0%	-	31.0%	酒類銷售
華嘉酒業(深圳)有限公司(「華嘉酒業」)	註冊成立	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0元	28.0%	-	28.0%	銷售酒類及投資 控股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4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按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進行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華嘉酒業 (附註(i))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貴州仁懷 (附註(ii))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貴州仁懷 (附註(ii))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1,934	—	19,367
非流動資產	505,614	—	135,127
流動負債	(6,527)	—	(82)
資產淨值	501,021	—	154,412
收入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021#	(1,538)*	(588)
全面收益總額	1,021#	(1,538)*	(588)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501,021	—	154,412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28.0%	—	30.0%
	140,286	—	46,324
本集團提前注資	—	—	40,125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140,286	—	86,449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直至貴州仁懷失去重大影響之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為自華昱酒業獲得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計算。

附註(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收購華昱酒業的28%股權。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後，華昱酒業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附註(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共收購貴州仁懷的3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貴州仁懷21%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元，自此貴州仁懷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按照其於貴州仁懷的股權比例向貴州仁懷繳清註冊資本人民幣25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貴州仁懷注入人民幣255,000,000元。貴州仁懷的其他股東將按照其於貴州仁懷的股權比例補足資金缺口。

14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並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總賬面值	40,277	39,434
年內已收利息	5,034	-
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總金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402	4,379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402	4,379

15 存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173	-
製成品	245,455	159,933
	256,628	159,933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款項為人民幣222,91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5,491,000元)。

1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在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委託理財產品的投資，本金為人民幣13,8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0,800,000元)。該理財產品的固定年收益率為4.35%(二零二二年：4.35%)，初始投資期限為一年以內並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7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303	1,007
其他應收款項	4,763	6,58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066	7,592

- (i)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公路運營產生的通行費收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一個月內確認及應收通行費收入結算期間通常為一個月，此乃由於高速公路實施聯網統一收費政策所致。

本集團的債務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由於債務人是中國內地當地政府機關及政府機構，且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因此就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無)。

(b) 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人士的預付款項：		
— 供應商(附註i)	23,273	47,886
— 分包商(附註ii)	37,120	—
	60,393	47,886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款項	(37,120)	—
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款項	23,273	47,886

- (i)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指向供應商支付酒類業務的預付款項。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向預付分包商款項，用於在中國貴州建設葡萄酒生產廠。

18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或然代價		
— 流動	64,029	—
— 非流動	20,011	—
	84,040	—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道岳的代價將分三期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到首期付款人民幣444,560,000元。第二期及第三期代價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收取，並根據附註7所載的估計調整進行調整（「應收代價」）。因此，本集團將應收代價確認為應收或然代價。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按代價減估計調整額計算，並按3.75%的實際年利率折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應收代價結清條件的履行情況，董事估計第二期及第三期應收代價將分別於一年及兩年內收回。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13,720	205,6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9,092	68,496
來自已終止經營隨岳高速公路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2,750	50,999
除稅前溢利		91,842	119,495
經調整：			
— 折舊	11(a)	4,078	6,808
— 攤銷	12	34,894	57,258
— 財務成本	5(a)	15,699	44,672
— 利息收入及來自健康管理產品的收益		(4,137)	(3,0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	23	432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6)	(4,20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b)	—	1,296
— 匯兌虧損		514	4,021
—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4	3,604	—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805	71,25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616)	1,429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501)	779
存貨增加		(96,695)	(78,170)
合約負債增加		39,618	12,6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0,902	234,670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000	-	1,650	51,65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0)	-	-	(100,000)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00	-	-	50,000
已付借貸成本	-	(15,653)	-	(15,653)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1,435)	(1,43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46)	(4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50,000)	(15,653)	(1,481)	(67,134)
匯兌調整	-	-	(16)	(16)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1,260	1,260
利息開支(附註5(a))	-	15,653	46	15,699
其他變動總額	-	15,653	1,306	16,9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59	1,459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87,924	1,264	2,981	992,169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0,000)	-	-	(160,000)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00,000	-	-	100,000
已付借貸成本	-	(44,672)	-	(44,672)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	(1,529)	(1,52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17)	(117)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60,000)	(44,672)	(1,646)	(106,318)
匯兌調整	-	-	94	94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	-	104	104
利息開支(附註5(a))	-	44,555	117	44,672
其他變動總額	-	44,555	221	44,776
重新分類至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877,924)	(1,146)	-	(879,0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	1,650	51,650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的現金流量表中的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現金流量內	190	173
在融資現金流量內	1,481	1,646
	1,671	1,819

該等款項與以下各項有關：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賃租金	1,671	1,819

2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程款項	4,730	5,537
應付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8,198	7,544
增值稅及附加費	1,022	1,175
其他應付款項	15,892	10,438
	29,842	24,694

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21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酒類銷售墊款	77,554	37,936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按金(直至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確認為合約負債)。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為預收酒類銷售。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22 銀行貸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5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乃由本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期銀行貸款已悉數還清。

23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99	956	1,387	1,620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60	575	263	268
	1,459	1,531	1,650	1,88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72)		(238)
租賃負債現值		1,459		1,6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768	1,983

(b)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部分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 服務特許權 安排 人民幣千元	估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2,698	—	1,317	114,015
(扣除自) / 計入損益 (附註6(a))	(2,773)	2,250	65	(458)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109,925)	(2,250)	—	(112,17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82	1,38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1,382	1,382
扣除自損益 (附註6(a))	—	—	(1,220)	(1,2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2	162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續)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及主要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4,65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8,000元)。由於相關實體日後不大可能於相關稅務權區有能以抵銷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有關該等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載列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不適用	88
二零二四年	—	—
二零二五年	—	—
二零二六年	—	—
二零二七年	520	—
二零二八年	4,137	—
	4,657	88

(d)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有關的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82,104,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8,259,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且已經確定該等溢利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被分配，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利潤時應支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款負債人民幣18,21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82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年初至年結日之間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3,634	51,487	483,118	(41,858)	(375,090)	121,291
二零二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7,593)	(7,593)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941	-	10,9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941	(7,593)	3,34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634	51,487	483,118	(30,917)	(382,683)	124,639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3,634	51,487	483,118	(30,917)	(382,683)	124,639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353,718	353,718
其他全面收益	-	-	-	3,701	-	3,70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701	353,718	357,419
特別中期股息	-	-	-	-	(43,767)	(43,76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634	51,487	483,118	(27,216)	(72,732)	438,291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於年內已獲批並支付：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特別中期股息	43,767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每股0.12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106元）的特別中期股息。

(c)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等值)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已發行並已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608,000	4,126	3,63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的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其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的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償付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中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把其稅後溢利（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後）的10%轉撥至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該附屬公司的累積虧損或用作增加其已繳足資本，惟經發行後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

- (1) 所收購股份的歷史賬面值與本公司發生共同控制權合併的實體所付收購代價之間的差額；
- (2) 根據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重組，所轉授應收結餘與本公司就此所發行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 (3) 就自非控股股東權益收購及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涉及的代價公平值與股權及其他直接關連交易成本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1)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

本集團設有以股本支付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僱員的服務以作為附屬公司權益工具（限制性股票）的代價。限制性股票按限制性股票於授予日的授予價與公平值的差額確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授出日期」），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批准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獎勵計劃」）。其後，限制性股票獲配發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有權獲得配發限制性股票日期至有關限制性股票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相關限制性股票產生的有關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續)

(1) 二零一九年限制性股票獎勵計劃 (續)

選定參與者為附屬公司管理層。限制性股票總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元。

倘選定參與者並未滿足歸屬條件，則將根據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重購限制性股票。所有限制性股票已授予選定參與者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上述交易被視為向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於授出日期配發予僱員之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公司釐定）為人民幣12,461,8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298,000元。

(2) 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最高為通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2名執行董事、本公司酒類貿易業務組主席及本集團42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69%。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89港元。該等購股權並無歸屬期及直至授出日期後一年期間的最後一天可行使，惟須受授出購股權時的要約函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二零二二年並無授予或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授出的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及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5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續)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已根據附註1(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任務乃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通過依照風險水平釐定服務定價，及獲得成本合理的融資，以為股東提供長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帶來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負債對權益之比率（不包括計入出售組合的負債）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負債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惟不包括該等計入出售組合的負債。權益由權益的所有部分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之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459	51,650
權益總額	1,124,022	803,030
負債權益比率	0.1%	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貴州仁懷的其他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總代價人民幣44,101,000元收購貴州仁懷（為本集團擁有30%股權的前聯營公司，在中國從事釀酒及其他相關業務）的21%股權。代價包括(a)收購貴州仁懷股權的價格人民幣1,000元；及(b)出資承擔人民幣44,100,000元。收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貴州仁懷的51%股權，屆時貴州仁懷成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貴州仁懷旨在繼續拓展本集團酒類業務。

截至收購完成日期，貴州仁懷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貴州省仁懷市的三幅地塊。有關地塊擬開發為酒莊及綜合運營中心，包括葡萄酒儲存、包裝、辦公室及停車場。截至收購完成日期，上述酒莊及運營中心的建設正在進行中。於收購完成日期，貴州仁懷尚未產生任何收入。此次收購入賬列作業務合併。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收購貴州仁懷的其他股權 (續)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已付總代價	44,10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附註i)	116,962
	161,063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如下：	
土地使用權	177,300
設備	649
在建工程	16,433
其他流動資產	9,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03
流動負債	(156)
	262,921
已收購的資產淨值	
已轉讓代價	161,0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註ii)	101,858
	262,921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4,101)
減：已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9,503
	15,402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貴州仁懷的其他股權(續)

附註：

- (i) 先前於貴州仁懷持有的權益公平值與其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相若，因此，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ii) 此金額包括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貴州仁懷49%非控股權益，有關權益乃參照非控股權益在當日貴州仁懷資產淨值公平值中所佔比例進行計量。

2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本集團與深圳華昱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由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全資擁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華嘉酒業的28%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

華嘉酒業的主要資產為貴州尊朋酒業有限公司(「貴州尊朋」)約45%的股權，貴州尊朋主要從事基酒的生產及銷售，基酒是生產白酒的常用原料，並自二零二零年起進入基酒生產及銷售的初級階段。

27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已付現金代價	140,000

因收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於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04,593
流動資產	1,934
流動負債	(6,527)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500,000
集團實際利率	28%
已收購資產淨值	140,000

28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 (二零二二年：對一間聯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且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為酒廠及運營中心建設) (見附註26) 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31,401	63,4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下文描述本集團承擔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時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及按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的承擔度。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型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照攤估信貸風險特征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還包含前瞻性資料。鑒於應收通行費收入結算期間通常為一個月，此乃由於高速公路實施聯網統一收費政策所致，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違約率將屬極低及當地政府機關及政府機構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將為零。因此，並無必要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酒類銷售額主要通過客戶墊款結算。因此，概無與該等客戶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去經驗、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監控面臨的有關風險並對其進行管理。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進度並定期追討債務人結算未付結餘。

就應收或然代價的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將分別結算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見附註7）。

2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 (續)

由於本集團認為於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及信用後違約率甚微，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或然代價並無計提虧損撥備。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源於客戶的重大信用集中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要求並於借貨高於若干預設權限程度時獲得本公司管理層審批。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備用資金及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支持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有權控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於本公司需要履行其支付義務時，要求附屬公司進行股息宣派。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不包括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的餘下訂約到期時間，乃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以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款項的最早日期計算。

	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42	-	-	29,842
租賃負債	956	575	1,531	1,4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85	-	2,585	2,585
	33,383	575	33,958	33,88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2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合約性未折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多於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694	-	24,694	24,694
租賃負債	1,620	268	1,888	1,650
應付關聯方款項	4,086	-	4,086	4,086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91,091	-	91,091	91,09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0,000	-	50,000	50,000
	171,491	268	171,759	171,521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政策是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

本集團並無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任何固定利率金融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以功能貨幣(已確認資產及負債關連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由於本集團內部個別公司大部分交易均以與彼等營運有關的功能貨幣計值，故彼等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30 或然負債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若干銀行就道岳及健康酒業獲授信貸融資發出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擔保本公司被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已發出擔保下的最高負債為道岳及健康酒業借出的銀行貸款人民幣927,92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87,924,000元）。有關道岳借入的銀行貸款的擔保於出售道岳完成後解除。

由於擔保的公平值無法依據可靠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及其並無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此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的重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的銷售	112,639	143,255
代以下各方支付的開支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2,085	1,930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50
非控股股東權益控制的一家公司向公司提供服務	450	795
由以下方控制的公司提供服務		
—最終控股股東	1,049	922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附屬公司股息		
—非控股股東權益	47,700	—
償還以下方的款項		
—最終控股股東	91,091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		
非貿易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2,370	2,3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6,844	18,844
貿易		
—聯營公司	560	—
	29,774	21,214
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非貿易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80	194
—非控股股東權益控制的公司	105	92
貿易		
—聯營公司貿易按金	2,400	3,800
	2,585	4,086
與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相關的負債：		
非貿易		
—應付最終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的款項	—	12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63
	—	191
合約負債		
—聯營公司	35,982	21,473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非貿易性質	—	91,091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 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194	6,297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內 (見附註5(b))。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元列示)

32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492,164	167,794
向附屬公司墊款		—	1,545
		492,164	169,339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1	1,39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527	36,76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67	4,152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	5,178
		55,294	46,092
流動負債淨額		(53,873)	(44,700)
資產淨值		438,291	124,639
資本及儲備	25		
股本		3,634	3,634
儲備		434,657	121,005
權益總額		438,291	124,63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33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陳陽南。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無編製可供公眾查閱的財務報表。

3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簽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財務報表之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二零二零年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財務報表之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分</i> (「二零二零年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租賃：出售與租回租賃負債</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i>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i>匯率變動影響：缺乏兌換性</i>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初始採用期間影響。到目前為止，可以得出結論，採用這些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